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环罚〔2019〕2号

云南建投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7816736293

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北浦路146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静波

我局于2019年4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大夏高速七工段在桥梁基础施工过程中未组织实施《大开门至新平（戛洒）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开门至新平（戛洒）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云环审〔2016〕29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造成打桩泥浆水外排，并对群众甘蔗地造成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19年4月17日《新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2019年4月17-18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照片；2019年5月16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王立俊、秦勇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5月28日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新环罚告字〔2019〕1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（听证申请），我局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 罚款贰拾万元整（¥:20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支行
户名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账号：2425980104000121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

2019 年 6 月 21 日

